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承诺等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此分析、描述做出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规模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进行测算;
- 3.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按发行总额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发行或融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 4.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分别按照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转股按照发行均价计算,最终以转股价格计算)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5.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464.36万元和10,205.63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率,按照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10%、增长10%分别测算;
-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94.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8月3日第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根据测算方法,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转股价格的承诺,最终的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期间内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调整;
-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具有影响的行为;
-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有者的影响;
-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2024年的盈利预测,2023年、2024年公司收益的实现状况将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等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度(假设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64.36	18,110.80	18,110.80	19,9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05.63	11,226.19	11,226.19	12,349.81
总资产(万元)	102,200.00	102,200.00	102,200.00	102,200.00
净资产(万元)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0.44	0.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8	0.28	0.28	0.28
资产负债率(%)	0.38	0.38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8	0.38	0.38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投资目标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但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同时计划制定、定制开发、功能验证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在基因功能检测、疾病机理解析、药物靶点发现、药效验证及基础研究等新药开发领域的动物细胞小模型项目需求。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后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期间内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调整,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兼具实验动物创制和遗传育种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从模型构建、模型验证、定制开发、功能验证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在基因功能检测、疾病机理解析、药物靶点发现、药效验证及基础研究等新药开发领域的动物细胞小模型项目需求。

公司掌握了小鼠模型相关领域基因编辑、辅助生殖操作、表型验证、免疫系人源化、靶点人源化及药效筛选、动物手术麻醉及无菌手术等关键技术,并以此建立了基因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创制药物验证及表型分析平台、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无菌小鼠繁育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推进“精准计划”、“药筛计划”、“无菌菌及悉生计划”、“转化医学平台”等研发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于药康生物动物模型发表SCI文章总数达4,409篇,总影响因子19,392。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和良好的服务体系,客户粘性持续提升,进而拓展公司在模型定制、定制开发以及功能验证分析等方面的技术服务,体现小鼠模型相关产品线的一站式服务优势。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累计服务国内客户2,700家,涵盖国内知名药企、三甲医院、创新药企和CRO/CDMO企业。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美国、日本、韩国、英国、德国等20多个国家实现销售,累计服务海外客户超300家,2022年海外市场实现收入6,642.37万元。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国际客户群体,国际知名度持续提升。

六、上市公司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获知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由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在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下,由独立董事王人俊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为公司A股股票在符合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发行规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按年计息,首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债券本金一并支付。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 利率计算

1. 本人承诺将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进行补充承诺,并积极采取措施做出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174,545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367,320,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9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679,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096%。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行下限售股2,298,850股已于2022年10月26日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0股)的5.61%,其中,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22,172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除战略配售股份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9,211,039股,限售股数量为2.45%。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发行人1名,股份数量为12,174,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8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1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翔先生(以下简称“陈翔”)持有有限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后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有的该等股份。

2.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企业在本公司/企业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因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企业愿意主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公司/企业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药康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及上市流通时间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药康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174,5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12,174,545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
1	陈翔	12,174,546	2.97%	12,174,546	-
合计		12,174,546	2.97%	12,174,54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股东: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陈翔	12,174,546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2,174,546	

六、上市公司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由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下,由独立董事王人俊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为公司A股股票在符合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发行规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按年计息,首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债券本金一并支付。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 利率计算

1. 本人承诺将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进行补充承诺,并积极采取措施做出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由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下,由独立董事王人俊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为公司A股股票在符合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发行规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按年计息,首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债券本金一并支付。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 利率计算

1. 本人承诺将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进行补充承诺,并积极采取措施做出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由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下,由独立董事王人俊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为公司A股股票在符合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发行规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按年计息,首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债券本金一并支付。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 利率计算

1. 本人承诺将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进行补充承诺,并积极采取措施做出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由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下,由独立董事王人俊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为公司A股股票在符合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发行规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按年计息,首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债券本金一并支付。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 利率计算

1. 本人承诺将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进行补充承诺,并积极采取措施做出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